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60026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申伦职业技能培训中心:

你(单位)申请撤销家政服务员(家务服务员)(五级)、家政服务员(母婴护理员)(五级)办学内容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准予撤销家政服务员(家务服务员)(五级)、家政服务员(母婴护理员)(五级)办学内容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,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4日